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

參、主席：校 長

紀錄：文書組 薛一芬

肆、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洽悉，同意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一案。

說 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 法：經 1140123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親師座談會建議修改為星期六，未來可列入考量。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部分檔號調整保存年限及修正分類項目名稱一案。

說 明：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

二、另原有檔號 0321 小額採購之備註內容：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下）及檔號 0322 公告金額採購：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下）與現況不符。

辦 法：經 1140123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課業輔導費每節單價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修正為每節單價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費實施要點及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加者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每節單價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同仁安心投入工作，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之規定，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擬定旨揭處理要點及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图如附件，經 113 年 6 月 11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為求程序完備周延，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另參酌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主管機關內部規範，擬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部分規定。
 - (一) 考量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對於勞工向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申訴或通報任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並無明定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申訴或通報期限，為避免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爰刪除第七點第一項後段文字。
 - (二) 修正第九點第五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延長期限以現行二次為限修正為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一個月。
 - (三) 因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可能有不願即時提出申訴之情形，為更有效防治職場霸凌事件及保護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爰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增訂第九點第九款明定本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時之處理機制。又所稱知悉，包括並不限於經媒體報導、接獲陳情信件或電話，以及民意代表質詢等情形。

辦法：案經校務會議審議，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應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112 人，實際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99 人。
- 二、同意票數 6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棄權票數 37 票，故本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4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法：經1140618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基隆市政府布建托嬰中心，長期借用本校建物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6月10日基府兒福貳字第1140227555A號函辦理。

二、為提高基隆市托育服務量能，基隆市政府擬規劃於本校建物(門牌：東信路310巷14號、16號、14之1號、14之2號、14之3號、16之1號、16之2號、16之3號)布建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三、基隆市政府將予補助搬遷及充實設施設備相關經費。

擬辦：

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

二、請基隆市政府提出初步計畫(如借用期間、空間規劃與裝修、本校同仁子女保障名額及優惠措施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6月18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如附件一。

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四、修正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如附件三。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要點第八條第三項之修正(同仁如需夜間停放車輛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按月收取費用，每月1000元整，寒暑假照常收費。停放時間為每日19時至次日8時。)，經投票表決同意28人，不同意10人。(實到人數101人，可決基數51人)，未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故不通過。

二、其餘修正條款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中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

第三條 為維護交通安全，校區內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並注意人員安全。

第四條 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不負財物保管之責。

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

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

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有效期間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

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

二、車輛應於 21:00 以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寒暑假或隔日為假日者除外)。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 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

第九條 來校洽公、訪客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准進入。訪畢於離開校門時，憑臨時停車證換回證件。臨時停車證限當日有效。

第十條 設有殘障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

第十一條 車輛違規時，總務處得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一學年內違規達三次(含)以上者，總務處通知註銷，拒不服從者簽請校長及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處。

第十二條 停放車輛嚴重違規及妨礙交通要道者，總務處除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外，並經勸導無效者得採取移置或其他必要之措施，其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

第十三條 如有工程進行或大型活動須控管車位者將另行公告，所有同仁皆須配合。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姓名	
車號	
停車日期起迄	起： 年 月 日 / 迄： 年 月 日
登記事由	
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中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	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並行制，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中並張	條文內容修正

放。	貼 停車證 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	
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	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 為原則 。	條文內容修正
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	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 與辦理停車證 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	條文內容修正
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有效期間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	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 與停車證 之有效期間 為同仁 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	條文內容修正
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 二、車輛應於 21:00 以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寒暑假或隔日為假日者除外)。 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 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科學館地	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 車輛應於每日 21 時以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隔日為假日者除外)。 二、 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 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	1.條文內容修正 2.新增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夜間收費

<p>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p>	<p>先填寫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p> <p>三、同仁如需夜間停放車輛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按月收取費用，每月 1000 元整，寒暑假照常收費。停放時間為每日 19 時至次日 8 時。</p>	
<p>第十條 設有殘障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p>	<p>第十條 設有身心障礙殘障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p>	<p>條文內容修正</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並行制，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並張貼停車證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
- 第三條 為維護交通安全，校區內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並注意人員安全。
- 第四條 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不負財物保管之責。
- 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為原則。
- 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
- 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之有效期為同仁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
- 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車輛應於每日 21 時以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隔日為假日者除外)。
 - 二、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 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
 - 三、同仁如需夜間停放車輛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按月收取費用，每月 1000 元整，寒

暑假照常收費。停放時間為每日 19 時至次日 8 時。

第九條 來校洽公、訪客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准進入。訪畢於離開校門時，憑臨時停車證換回證件。臨時停車證限當日有效。

第十條 設有身心障礙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

第十一條 車輛違規時，總務處得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一學年內違規達三次（含）以上者，總務處通知註銷，拒不服從者簽請校長及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停放車輛嚴重違規及妨礙交通要道者，總務處除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外，並經勸導無效者得採取移置或其他必要措施，其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

第十三條 如有工程進行或大型活動須控管車位者將另行公告，所有同仁皆須配合。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姓名	
車號	
停車日期起迄	起： 年 月 日 / 迄： 年 月 日
登記事由	
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說明：依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辦法：

- 一、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修正旨案二聘約第 2 點部分文字。

二、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旨案二聘約之附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

10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有關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教師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五、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六、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七、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八、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九、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十、本聘約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有關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有關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級中學法於105年4月26日廢止，爰修正法規名稱。
二、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	一、配合113年3月6日修

<p><u>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p>	<p>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新增本點第1項。</p> <p>二、原規定第1項及第2項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p>		<p>依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規定，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聘約之附錄。</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六、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有相當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記大過之情形，如經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者，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曾經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相當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情形者，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七、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八、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

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九、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	高級中學法於105年4月26日廢止，爰修正法規名稱。另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及第21條第1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p>理。</p> <p>二、<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u>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處理。</p>	<p>規定辦理。</p> <p>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p>	<p>一、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新增本點第 1 項。</p> <p>二、原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項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p>		<p>依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規定，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聘約之附錄。</p>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審議本校「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說明：

一、本校「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迄今，原依據法規「高級中學法」已廢止，更正為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二、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七條第三項：**「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並公告周知。」**，另依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106 年 1 月 25 日廢止）第七項：「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由校長、相關單位主管、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該法規雖已廢止，惟現行法規未有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成之規範，仍依此規定參酌之，由校長、相關單位主管、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新修正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

- 一、經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校務會議修正意見修訂後如附件二，陳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要點	新修正要點
一、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設立.....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七條第 3 項」之規定設立.....
二、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學科召集人、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及資訊組長組成之.....	貳、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學科召集人、 級導師 、教師會代表及資訊組長為委員組織之.....
七、本會研議專案，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	陸、本會研議專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諮商與指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委由圖書館工作委員會修訂陳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97 月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4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定

- 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七條第 3 項」之規定設立圖書館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高中教育發展政策，支援各科教學活動，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
- 貳、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學科召集人為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執行本會之決議，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及工作。
- 肆、本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審議圖書館各項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 二、研訂圖書館章程與各項規則。
 - 三、研訂圖書館重要行事、資料之選購及經費運用等方針。
 - 四、研議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
- 伍、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陸、本會研議專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諮商與指導。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委由**圖書館工作委員會**修訂陳奉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安全會議」更名「資通安全委員會」一案。

說明：

- 一、根據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019242A 號函，有關民眾來信反映貴校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程序疑義問題。經查證本校 97 年修訂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與「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要點」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而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與「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要點」為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訂。時至今日，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已非依此推展，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與網路安全委員會的設立，是根據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 107 年 06 月 06 日發布的(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頒布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布(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 號/110 年 08 月 23 日修正)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依據設立。
- 二、故經 114 年 3 月 20 日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安全會議決議，廢止原資通安全委員會與網路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其組織要點依據已改由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 107 年 06 月 06 日頒布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布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設立，並將本會「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安全會議」依法更名為「資通安全委員會」。
- 三、更名後之「資通安全委員會」及其「國立基隆女中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經 11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確認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四、廢止條文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
- 五、重新訂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三】所示。

辦法：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校務會議修正意見修訂後如附件三，陳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應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需要，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設立「國立基隆女中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資訊安全委員，校長為召集人、秘書為副召集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資訊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其餘委員為各處室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從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 (1) 訂定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 (2) 確保資訊活動符合安全政策。
- (3) 提昇資訊安全教育成效。
- (4) 審視資訊安全事件結果，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5)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第四條 將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如附件)列入此要點，並於開會時檢討其成效。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第七條 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99年3月11日校園網路委員會修定

99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定

一、依據

教育部函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二、目的

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法治觀念，特設置「校園網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委員之聘任

本會設校園網路委員，以本校校長、資訊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秘書、各處室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任期一年。

四、權責與分工

(一) 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二)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執行本會之決議，推動各項業務及工作。

(三) 本校校園網路執行管理單位(簡稱網管單位)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其權責及管理事項明訂於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工作項目

(一) 處理校園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二) 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校園網路安全

(三) 研訂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

(四) 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

(五) 審議本校資訊設備採購明細及諮議校務基金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事宜。

(六)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六、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研議專案，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審定

-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資通安全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秘書為副召集人，資訊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其餘委員為各處室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從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本會針對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 (一) 訂定資通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 (二) 確保資訊活動符合安全政策。
 - (三) 提昇教育成效。
 - (四) 審視資通安全事件結果，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五)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 四、將存取控制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實體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列入此要點，並於開會時檢討其成效。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請資通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 七、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部分學務章則

說明：因本校部分學務章則尚未更新或未正式公告。經查證後，擬依母法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敬請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

一、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1項，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_十七、十九_」條。
2. 依據「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要點」第「_五_」條。

3.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要點」第「_四_」條。
4.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5.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6.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防制霸凌規定」。~~（修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7.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8.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二、製作原條文、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如下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1.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附表二 備註欄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2.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檢查方式：	刪除 第五條 原文	依學生服儀

<p>(一)定期檢查：每學期初及學期中實施全面性檢查，按優劣分別紀錄，凡不合格或無故未接受檢查者，除登記違紀外，另納入「生活榮譽競賽」實施扣分，並得完成複檢。</p> <p>(二)不定期檢查：週、朝會及集會時抽查及平時發現不合格者，除登記違紀外，另納入「生活榮譽競賽」實施扣分，並得完成複檢。</p>		<p>原則及本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示：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p>
--	--	---

3.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產前、流產)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校「學生曠缺課請假管制要點」辦理。</p>	<p>第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產(產前、流產)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校「學生曠缺課請假管制要點」辦理。</p>	

4.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無</p>	<p>增列 參、住校實施辦法及規則 十三、會議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學生座談會及相關事項。</p>	

5.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十一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p>	<p>第二章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七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住宿學生代表(二人)、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前點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第一項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p>

秘書。本委員會下設生活輔導組、出納組、庶務組、學務創新人員及宿舍幹事執行學生宿舍管理、代收代辦、請購及修繕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下設生活輔導組、出納組、庶務組、學務創新人員及宿舍幹事執行學生宿舍管理、代收代辦、請購及修繕相關事宜。	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第三章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強化實際運作管理實需。	第三章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一次，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強化實際運作管理實需。	第四條 第三項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參考附件資料

7.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紅字為修正後內容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一、第9條第1款、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規定：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第9條第2款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有關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爰**建議酌修文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2款、第11條第2款規定。
- 三、第9條第6款規定：「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擅自用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部分，**建議酌修文字：「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16款規定。
 - (二)有關擅自用電部分，**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第9條第7款規定：「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17款規定：**「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五、第9條第14款規定：「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或有意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六、第9條第16款規定：「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影響學校事務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第9條第17款規定：「未依乘車公告資訊搭乘代辦交通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未依乘車公告資訊搭乘代辦交通車，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第9條第19款規定：「無故未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第10條第1款、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規定：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第10條第6款規定：「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1條第6款規定。
- 十一、第10條第15款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第10條第24款規定，經查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5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將原第30點調整為第31點，爰請貴校併同修正。
- 十三、第10條第25款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經查教育部113年4月17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1條第18款規定。
- 十四、第11條第1款、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規定：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第11條第8款規定：「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或助勢，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 (一)有關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部分，建議酌修文字：「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情節嚴重者。」
- (二)有關助勢部分，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於第11條新增另款規定：「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 十六、第11條第15款、第20款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11條第15款規定；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建議酌修第11條第20款規定文字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第11條第19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8.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	-------	----

<p>第五項 第五條</p> <p>五、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並指定職員為承辦人員，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其他教職員4人；合計委員9人。</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五項 第五條</p> <p>五、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並指定職員為承辦人員，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其他教職員4人；合計委員9人。</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為掌握協助案件之時效，管理小組設審查委員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四人擬由校內委員組成，以利審查案件，推派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及教師會代表擔任之，惟審查通過之案件應於該學期內移送管理小組追認。</p>	<p>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於114年1月8日提案討論編號二：追認113學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及常務委員聘任案中提出修訂並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定。</p>
<p>第柒項 第一條</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p>	<p>第柒項 第一條</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註冊費(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含交通費)。</p>	
<p>新增條文</p> <p>第玖項 第一條 申請程序</p>	<p>第玖項 第一條之二</p> <p>(二)教育儲蓄戶申請期限：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申請期限為3月31日截止，若遇有急難救助案件者不受期限限制，截止日結束後一周內為補件資料繳交階段，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p>	<p>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於114年1月8日臨時動議中提出修訂並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定。</p>
<p>新增條文</p> <p>第玖項 第三條 補助經費撥付程序</p>	<p>第玖項 第三條之四</p> <p>(四)補助經費核撥後，經出納組或學務處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未簽領者，視為放棄當月補助；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簽領期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核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雙語教育實驗班」的實施計畫，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中的文字，以及轉入與轉出的相關規定。

辦法：本作業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條文中第肆條三、雙語教育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一)轉出：之條文再研議，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除上述條文，餘照案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三、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一、成員：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 6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

二、任務：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班群事宜。

(二)研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三)審議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案及處理緊急事件事宜。

(四)處理其他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事宜。

參、編班原則

一、高一新生編班

(一)普通班：各招生入學管道錄取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S 型常態編班。

(二)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三)數理科技實驗班：依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

(四)雙語教育實驗班：依本校雙語教育實驗班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

二、高二編班

(一)高一就讀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學生，以原班直升高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為原則；另以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二)高一其餘普通班學生以學年度平均成績排序作為 S 型常態編班之依據，同分比序為國文→英文→數學；並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班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班群課程屬性進行適性編班。

(三)高一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高二體育班。

肆、轉班群與轉班

一、普通班學生轉班群

高二學生編班後，若發現性向不合，經各項輔導仍無法適應者，可於高二第 1 學期開學前、高二第 1 學期 12 月或高二第 2 學期 6 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轉班群申請。每生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

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

出。

2.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尊重學生意願或學生同意，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審議後，進行輔導轉出，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輔導轉出最晚於高一結束前辦理。

(二)轉入：如有缺額，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高一學習狀況審議後，擇適合性之學生轉入數理科技實驗班或雙語實驗班。評選成績標準：

(1) 數學領域成績、(2)自然領域成績、(3) 科技領域成績。若申請轉入人數超出所招收轉入之名額，同分者依前學年(期)總平均為標準。

三、雙語教育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2.輔導轉出：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進行等之情事，得參考學生意願，經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後同意後輔導轉出，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3. 轉出後續輔導：適切了解轉出原因，並經由導師、課諮教師及輔導教師與學生商談未來修業及生涯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及能力。

(二)轉入：

1. 轉入方式：由學生於高一升高二分組前報名，成績計算如下：一年級上學期至下學期段考共五次段考英文、國文、歷史、地理此四科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全校前 50%，依平均分數排序，且英檢能力達中級（或相當於）以上水準者。

2. 同分比序：雙語教育實驗班同分比序依次為英文、國文、歷史、地理，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後錄取。

三四、體育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體育班轉入普通班：

1.經導師、教練、課諮老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2.學生於第 2 次段考後至第 3 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普通班轉班考試後，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審議，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二)普通班轉入體育班：

1.經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2.學生於第 2 次段考後至第 3 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新學年總有些人事異動，希望調校的老師帶著我們的祝福到未來的學校。以正向的氛圍讓學校運作正常發展是我們的責任，在此一併感謝各位老師對學校的發展、學生的學習、班級的經營等努力付出。

- 二、操場工程驗收完成，今日下午休業式正式啟用；游泳池的鹽洗室於4月開始使用，目前使用上回饋多為正向，還是要感謝所有行政人員的辛勞。
 - 三、人事制度的調整，可能造成不便，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 四、數位大屏預計於暑假全面安裝，有老師擔心基礎網路問題，我們也已經提升班級網路速度了，未來讓每位學生都能無線上網增進數位學習能力。
 - 五、有關1CAMPUS可線上請假、學生到校離校會自動推播等功能，新學期開始使用也請各位老師下載使用。
 - 六、有關基隆市政府向本校長期借用本校建物建置托嬰中心，本校會以一年簽訂一次借用合約方式，並爭取本校同仁子女保障名額及優惠措施等。另外，後山空品區外圍基隆市政府可能會整建成停車場，如果整建停車場，我校也可以一起調整後山門的位置，增進後山開車進入學校的安全性。
 - 七、目前招生狀況，完免報到69位、優免報到18位，加上體育班錄取人數，約90人。去年大免報到160多位，我們正向期待大免(基北免)能報到140位學生。基隆區整體的招生狀況是不理想的。如何爭取雙北的孩子及基隆優秀的孩子到本校就讀，仍需透過大家的努力。碗內及大武崙的學生到學校相當不便，我們就來規畫學生專車。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才走得遠，我相信只要我們方向正確。面對招生困難，基隆生源不足，我也要請各位老師各盡職責，讓學生的學習成就給家長看到。
 - 八、新學年的行政人事調整，教務主任：王〇文、學務主任：張〇威、總務主任：呂〇皋、圖書館主任：林〇維、輔導主任：方〇芬，請大家支持及鼓勵。
- 散會：下午1時30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一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法：經1140123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親師座談會建議修改為星期六，未來可列入考量。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部分檔號調整保存年限及修正分類項目名稱一案。

說明：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辦理。

二、另原有檔號 0321 小額採購之備註內容：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下）及檔號 0322 公告金額採購：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下）與現況不符。

辦法：經 1140123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課業輔導費每節單價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修正為每節單價由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

說明：依據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費實施要點及本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加者列入註冊繳費單收取。每節單價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同仁安心投入工作，落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之規定，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擬定旨揭處理要點及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图如附件，經 113 年 6 月 11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為求程序完備周延，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二、另參酌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主管機關內部規範，擬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九點部分規定。

（一）考量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對於勞工向雇主或監督與管理者申訴或通報任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並無明定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申訴或通報期限，為避免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爰刪除第七點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修正第九點第五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延長期限以現行二次為限修正為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一個月。

（三）因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可能有不願即時提出申訴之情形，為更有效防治職場霸凌事件及保護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爰參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增訂第九點第九款明定本

校知悉疑似職場霸凌案件時之處理機制。又所稱知悉，包括並不限於經媒體報導、接獲陳情信件或電話，以及民意代表質詢等情形。

辦法：案經校務會議審議，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應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112 人，實際出席且具投票權人數為 99 人。

二、同意票數 62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棄權票數 37 票，故本修正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貳、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

(一)

114 年暑期輔導課預定日期高二、高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一)至 8 月 15 日(五)，為期 4 週 20 天；高一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至 8 月 13(三)，為期 8 天。上課時間為 9:00 至 15:50 上下午各三堂課；體育班上課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1:50 三堂課。

高一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涯 規劃	美感/ 科技	團體 活動	彈性 學習	體育	總計
普通班、實驗班	5	5	5	2	2	2	2	1	24
體育班	4	4	4						12

高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社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團體	體育	總計
文法商 A、B	6	6	6	3	3	3					2	1	30
理工班群	6	6	6				6	6					30
生醫班群、實驗班	6	6	6				4	4	4				30
體育班	4	4	3				1	1	1	1			15

高三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社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總計
文史、商管班群	6	6	6	4	4	4					30
理工班群	5	5	6				6	6	2	0	30
生醫班群、實驗班	5	5	5				5	5	4	1	30
體育班	4	4	3				1	1	1	1	15

(二)

114 學年度學生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與彈性學習選課時程規劃：

	多元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彈性學習
高一	8/6-8/12	X	8/6-8/12
高二	X	7/28-8/1	8/4-8/8
高三	6/16-6/20	6/9-6/13	6/9-6/13

二、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新生錄取及報到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體育班特色招生	基隆區完全免試	基隆區優先免試
錄取人數	21	69	28
報到人數	(7/10 報到)	49	18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之上傳情況(截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課程成果	年段	上傳	認證	勾選
	高一(上學期)	140 人	198 件	52 件
	高一(下學期)	12 人	1 件	0 件
	高二(上學期)	130 人	254 件	138 件
	高二(下學期)	41 人	23 件	3 件

多元表現	年段	上傳	件數	勾選
	高一	42 人	100 件	18 件
	高二	106 人	213 件	123 件

時程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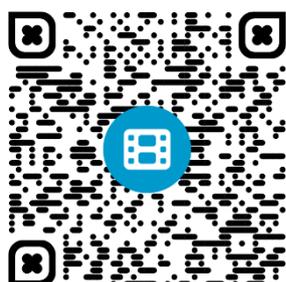
課程成果		
學生 上傳檔案	7 月 25 日 23:59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生先和老師討論內容。● 一定要在上傳截止時間內，上傳修改的檔案。
教師 認證檔案	7 月 28 日	

	23:59 以前	
學生 勾選檔案	7 月 31 日 23:59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學年最多可選擇 6 件課程成果進入中央資料庫。 ● 未勾選之檔案表示不會進入中央資料庫，未來也無法直接使用在升學上。
多元表現		
學生 上傳並勾選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學年為單位 ● 114 年 7 月 31 日 23:59 以前

3. 如果同學在系統操作上有疑問，可以在系統首頁的公告訊息，找到學生操作手冊。也可以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到註冊組 24278274 分機 220。請預留系統的運作時間，切莫在系統截止前才開始上傳。
4. 欲轉學之同學，務必在辦理轉學手續前完成資料上傳和勾選作業。

三、設備組

- (一) 113 學年度於設備組短期借用物品者，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五)前歸還至設備組，以利設備組清點維護。
- (二) 教師筆電借用登記：
 - (1) 符合借用資格續借：請在 114 年 8 月 1 日(五)~9 月 5 日(五)至科學館設備組更換填寫 114 學年度筆電申請表。
 - (2) 登記新年度借用需求：請在 114 年 8 月 1 日(四)~9 月 5 日(五)至科學館設備組更換填寫 114 學年度筆電申請表。
 - (3) 不符借用資格催還：因設備組目前長借筆電已全數借出，故原 113 學年度借用同仁若因資格改變，不符合續借條件，請自行繳回筆電。設備組將自 8/27 開始，視新年度借用需求催還筆電，請同仁配合規定，感謝。
- (三) 教師辦公室異動登記，請即日起到 8 月 22 日(五)至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請各辦公室室長於開學後確定辦公室實際座位配置後，如有變更異動請盡速告知設備組，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傳遞與公告。
- (四) 暑輔提早發書科目如下：
 - (1). 高三：國文 V、選修化學 IV、選修生物 I、選修物理 III&IV&V。
 - (2). 高二：數學 AIII、數學 BIII、選修物理 I、選修化學 I、選修生物 III。
 - (3). 高一銜接教材(高一新生訓練前發放)：國文、英文、數學。
- (五) 本校雙語教室器材操作說明請參閱 YT 影片，連結請掃 QR CODE。



四、試務組

- (一) 學生於段考、補考期間，因公、喪假、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核准給假，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並完成核章。
- (二) 請監考老師確實全程留意學生應考情形，切勿做閱卷、看書報、滑手機等其他事務。待鐘響結束後始收取考卷，於清點答案卷卡數量無誤方准考生離場，並立刻將答案卷卡送回教務處，另請監考老師留意，空白的答案卡務必要送回教務處，以避免引發爭議。
- (三) 請監考老師留意段考考試規定：考試期間不能喝水、離開試場須先交卷、學生座位區與身上不可攜帶具通訊攝錄功能器材(穿戴式智慧手錶手環等)、交卷後請離開教室(不可再陸續回教室拿東西)。以上規定再請老師協助提醒同學，以維護試場秩序與應試公平性，謝謝老師幫忙。

參、學務處報告：

一、113 學年度成果

1. 榮獲全國美術比賽西畫類特優一名、佳作一名
2. 完成韓國國際教育旅行、高一公民訓練、高二校外教學
3. 完成社團活動宣導及評鑑
4. 啟用學生線上請假系統
5. 學生接駁車啟用每月乘車證登記與更新
6. 完成教師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7. 完成性平、反菸反毒、霸凌防制、求職防騙等相關宣導
8. 順利完成全校各年級之運動競賽活動，促進學生體育參與與班級凝聚力
9. 本校跆拳道代表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二金一銀佳績，表現優異；林侑萱選手榮獲品勢世界金牌
10. 排球乙級聯賽中闖進全國十二強，展現堅強實力與團隊精神
11. 各項體育活動經費申請與補助作業已全數完成，有效支援校隊訓練與賽事參與

二、114 學年度展望

1. 持續推廣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
2. 加強社團經營評鑑成績達優的社團數達總社團數的 70%。
3. 持續加強學生品德教育(服儀穿著、行為表現..)
4. 持續落實全校教職員工正向管教措施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
5. 持續加強缺曠課過多學生之生活輔導
6.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巡查，落實校安通報與追蹤輔導
7. 提升學生運動參與率、持續規劃多元化體育活動與班際競賽，激發學生運動興趣，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與健康生活態度
8. 強化運動代表隊培訓制度建立長期訓練計畫，結合外聘教練資源，提升校隊技術水準，爭取更多全國性賽事佳績
9. 優化場地與設備資源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汰換老舊器材，提升場地安全與使用效率，營造更佳訓練與活動環境
10. 推動體育與學科整合發展，鼓勵結合健康與體育課程，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的核心能力。

肆、總務處報告：

一、國教署「114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本校申請後山活動中心一樓廁所改建，5/19 已獲初審通過，並於 6/13 進行線上複審，針對廁所整體規劃、美學設計、意象設計、特色融入及後續管理等項目進行簡報，回應委員之提問與建議。

二、與基隆市政府合作研議後山活動中心旁空地及老舊宿舍活化再利用，興建立體停車場或停車塔計畫之可行性評估與概估期程。

三、本學期完成事項：

(一)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1. 各棟樓頂層緊報器全面檢修與測試。
2. 全校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與測試。
3. 校園危險空間公告與改善。
4. 後山濕滑區域全面清洗。
5. 後山樓梯間止滑條增貼。
6. 防治病媒蚊定期環境消毒。
7. 定期除草工程。
8. 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與水質檢測。
9. 圖書館樓梯間、後山後棟樓梯間天花板補強。

(二)滿足校園生活需求

1. 熱食部洽談續約。
2. 販賣機增加食物品項。
3. 同仁辦公椅汰舊換新。
4. 105. 108. 113. 114. 203. 204 課桌椅更新。
5. 雙語學習教室、跆拳道教室冷氣更新。

(三)構築完善學習空間

1. 操場及中央球場，下學期正式啟用。
2. 游泳池更衣室，已啟用。
3. 雙語學習教室，已啟用。
4. 體育館排球訓練設備更新、音響設備新增。
5. 申請後山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雨水回收系統案。

四、提醒事項：

1. 力行節能減碳，請隨手關燈、下班記得關冷氣。
2. 請同仁及時領取寄來學校的文書及包裹，謝謝合作。

伍、輔導室報告：

一、工作報告：

1. 114 年大學分發入學相關時程

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	6月04日~8月04日
分科測驗	7月11日~7月12日
成績公告	7月29日
學生自行繳交登記費 (普通生/220元，中低收/88元，低收/免繳)	●(臨櫃)7月29日(9:00)~8月1日(15:30) ●(ATM轉帳)7月29日(9:00)~8月4日(中午12:00止) ●繳款帳號依「身分證號碼」設定，請妥善保管繳款收據。
校內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	7月30日10:00，基隆女中輔導室共好講堂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輔導	7月30日~8月04日，請填表單約定時間及方式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8月01日(9:00)~8月04日(下午16:30止)
公布錄取名單	8月13日(9:00)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線上登記)	8月13日(9:00)~8月15(17:00)

2.114 新學年工讀生申請預計8/11開始申請，學校首頁公告連結，填寫表單申請。

二、宣導資料：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一)資源網站：

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siarc.mohw.gov.tw/post.php>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9>

未得同意散布性影像 求助諮詢專線：02-2555-8595 #31、#32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包含10項類型：

1. 網路跟蹤。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3. 網路性騷擾。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 性勒索。
6. 人肉搜索。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8. 招募引誘。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三)自我保護及報警處理

1. 若對方透過電話、簡訊、Line等方式，恐嚇威脅要散布您的性影像：您可嘗試將電話通話內容錄音存證，或是將其傳送之恐嚇文字，透過全螢幕截圖/錄影方式存證。
2. 若對方將您的性影像刊登在臉書、IG等社群網站，甚或色情論壇：可向網站檢舉至關閉其帳號，同時您可將遭散布之證據，透過全螢幕截圖/錄影方式存證，儘量包含以下：
 - (1)談話前可先向相關機構求助諮詢
 - (2)可選擇利用訊息、電話方式，遠端與對方溝通
 - (3)避免單獨前往，由親友陪同
 - (4)地點儘可能選擇公開場所
 - (5)談話時儘可能語調和緩、情緒勿激動，不要以行動或言語激怒對方
 - (6)可嘗試以手機錄音功能或錄音筆等設備進行蒐證

應對性影像事件

遭遇性影像外流，冷靜應對四大步驟

1 保持鎮定

勿因對方威脅、恐嚇而刪除任何證據資料，或答應對方任何條件。



2 保存證據

儲存外流網址截圖頁面，保存關鍵對話、保存對方帳號，切勿刪除性影像內容。



3 調高社群隱私設定

為避免後續受到加害者及匿名網友騷擾、威脅，請調高社群及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自身隱私與資訊安全。



4 尋求協助

尋求信任的親朋好友陪伴與支持，並提供有關資訊予相關單位介入協助。



陸、圖書館報告：

113 學年圖書館工作重點三大目標：

-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0310 梯次全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114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出爐！

●心得寫作參賽 37 篇，獲獎 23 篇，得獎率 62.16%；小論文參賽 3 篇，獲獎 2 篇：1 篇特優、1 篇優等，獲獎率 67%。感謝國文科洪○穗、李○仁老師協助擔任寫作比賽評審作業、感謝心得寫作指導老師盧○琴、蔣○琳、洪○穗、林○馨老師、薄○昀組長；小論文寫作指導陳○慧、張○壽老師等辛苦指導！

◎本學期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評審教師，將依照本「中學生網站寫作比賽參賽及指導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2、歡迎各科教師暑假作業能融入「讀書心得寫作」、「小論文」、「自主學習計畫」、「SDGs」、「核心素養」等面相整合，並能多加善用圖書館實體與數位資源，提升學習豐富度！基隆女中圖書館 SDGs 線上目錄
<https://pse.is/6bq86w>

3、期末與暑假借閱圖書注意事項：

本學期借閱期限至 6 月 20 日，無論到期與否請一律歸還。6 月 25 日起開放暑假期間借閱，借閱期限延長至 9 月 5 日（星期五）；學生暑假期間借閱冊數提升為 5 冊。務必請同學於開學後（9 月 5 日星期五）前歸還，以利開學後正常借閱。



4、113-2 圖書館當季主題書展/行動展

- (1). 「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特別搭配本校百年校服演進融入策展和導國中生入校參觀)5/1~5/19 美感基地，感謝林○馨、周○文、游○禎、翁○玲教師帶領學生入館參觀、感謝信義國中師生蒞校參觀體驗課程。
- (2). 「臺灣設計的歷史顯影—館藏日治時期美術設計類書展」(搭配行動展，舉辦本館美術設計書展)5/5~5/29，圖書館三樓閱覽區，感謝林○馨、林○維教師帶領學生入館參觀。

5、本館新添購 KONO 電子雜誌資源(114.5.1~115.4.30)歡迎多加善用！

KONO 電子雜誌 4 月、5 月使用統計

月份	總閱讀次數	熱門閱讀排行	單篇閱讀次數
4	662	ALL+互動英語	162
		商業周刊精選	85
		常春藤解析英語雜誌	53
		常春藤施生活英語雜誌	50
		CNN 互動英語	48
5	4288	People	1346
		REALSIMPLE	688
		TRAVEL+LEISURE	617
		FOOD & WINE	276
		Southern Living	241
		一手車訊	135
		Argument	126
		商業周刊精選	90
		ALL+互動英語	68
		天下雜誌	62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1、114 年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項次	工作項目	達成情形說明	目標值	備註
1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已完成 A1 工作坊106人 未完成 A1 工作坊0人	100%	本校編制內教師已全數完成。
2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已完成 A2 工作坊106人 未完成 A2 工作坊0人	100%	本校編制內教師已全數完成。
3	A3 數位素養	已完成 A3 工作坊81人	(每年需新增10%)	達成率76.42% 截至114年6月6日
4	入校輔導 (邀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	輔導教授：劉子彰 114年04月25日(五) 教授入校輔導共1次 本校計1教師參與輔導	1場	由數學科王○楨老師、承辦處室主任林○維與承辦處室組長陳○潔代表與會。
5	共備社群 (完成教學教案)	參與2次線上共備社群 (每次1小時)含1次教案分享。 1. 114年4月23日(三) 2. 114年5月14日(三)	2場	由數學科王○楨老師參與跨校社群與專長教師、社群輔導教授相互學習對談。 由數學科教師王○楨老師提供「三角函數：三角函數的基本性質(正弦與餘弦的定義與週期性)」教學教案。
6	公開觀課、議課 (邀請校長、輔導委員觀課)	114/6/5 完成1場數位學習模式教學	1場	由數學科王○楨老師代表完成三角函數：三角函數的基本性質(正弦與餘弦的定義與週期性)公開觀議課。 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第6節課 14:00-14:50 觀課；當日第7節課 15:00-15:50 議課。
7	學生問卷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問卷填寫計16份	16	由本校一年14班共16位同學代表；已完成得有16位。
8	教師問卷	教師教學成效問卷填寫計1份	1	由本校數學科王○楨老師代表完成。
9	載具管理與使用	學校載具使用率、使用時間	90%	4月使用率62.99%、5月份使用率：50.65% 6月使用率42.86% 請大家踴躍多家善用載具資源。
10	其他	其他特殊做法、參與競賽資料、參與推廣展示等		本校成立推動數位學習教師社群。 申請並完成114年度入校陪伴計畫。

2、113-2 計畫執行成果：

●113 學年度優質化 D-2-2 數位學習課程與社群發展計畫：

執行成立教師社群至今，感謝美術科林 0 維主任、輔導科黎 0 玉主任、資訊科陳 0 潔資訊組長、歷史科王 0 娟老師、國文科李 0 仁老師、音樂科陳 0 心老師、體育科黃 0 慧老師、地球科學科林 0 勳老師、數學科魏 0 朋老師、生命教育科翁 0 玲老師、英文科鍾 0 玉老師等教師加入，透過數位增能研習與數位軟體運用，提升數位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四學)的優化。感謝體育科黃 0 慧教師參與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感謝數學科王 0 楨老師參與教學計畫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感謝生命教育科翁 0 玲教師、音樂科陳 0 心老師參與教學計畫實施(參與公開觀議課)

3、資安實地稽核注意事項：

根據114年5月5日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字第1146500206A號來函，114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輔導計畫」之實地稽核訪視作業實施，預計114年8月29日下午14時蒞校訪視，將針對下列項目進行檢核：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 (三)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四)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五)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 (六)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九)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十)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 (十一)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十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十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二、應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1)教職員工每人每年須接受 3 小時(含)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包含規定時數內的線上或實體資安研習課程。請大家積極參與校內研習或自行報名與線上課程認證。

●(2)114 年度資通安全守則簽署書請全校同仁務必於校務會議後簽屬完成並繳回圖書館備查。

●預計 7/29(二)暑期輔導期間辦理校內資安稽核，相關資訊另行公告通知。

4、根據【國教署 DNS、學校網頁向上集中計畫】，本校網頁集中至成大團隊維運，定期會針對網頁與主機進行個資掃描與回報，請全校教職員工一起維護官網資安狀態(尤其是有發文權之行政同仁)。

5、【資 訊 宣 導】		
名稱	QRCODE	備註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 1130822		
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 知能指引 1130822		
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注意事項(學生版)		
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注意事項(教師、行政人員及 家長版)		
113 年數位學習家長宣講影片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1、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由本校擔任基隆區召集學校，採區域學習共同體的概念，以多元形式並適切結合鄰近大專校院之優質學術資源，引領基隆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在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含自主學習)之深化發展，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增進學生學習自信。



基隆區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平台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

2、感謝 113-2 各科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和高一高二導師們的辛勞，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

領域	課程名稱	113-2 指導教師	114-1 指導老師序位(請核對)
----	------	------------	-------------------

自然	自然(一)	林○勳	賴○娟
	自然(二)	曾○豪	李○祥
	自然(三)	楊○琄	柯○純→孫○中
	自然(三)	柯○純	
社會	社會(一)	何○龍	鄭○勻→呂○泉→林○幸
	社會(二)	孫○鴻	
	社會(三)	林○茂	
	社會(四)	×	陳○宇
	社會(五)	蕭○雅	王○娟→謝○芬→魏○除
語文	語文(一)	陳○竹	周○文→李○仁→薄○昀
	語文(二)	鍾○珊	鍾○珊→李○峯
	語文(三)	簡○娟	
	語文(四)	連○玲	
數學	數學(一)	李○豪	新進教師→新進教師→詹○儀
科技	資訊科技	陳○潔	王○弘→陳○潔
	生活科技	方○欽	
藝術	美術(一)	林○維	蘇○瑩→林○維
	美術(二)	蘇○喻	
	美術(三)	蘇○瑩	
	音樂(一)	何○羽	陳○心→鄭○元
	音樂(二)	陳○心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一)	張○珍	張○珍
	綜合活動(二)	林○蕙	方○芬→黎○玉
	綜合活動(三)	翁○珮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胡○月	胡○月
	體育	周○洋	陳○勳
崇右專案	戲劇表演	崇右師資	

柒、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陳○玉教師、翁○玲教師：114年8月1日退休。

二、性騷擾防治與職場霸凌研習：8/29(五)中午12:30~15:30，並核給3小時學

習時數，當日中午備有餐盒，研習前一週另以google表單調查餐食葷素。無法

參加人員請自行完成性平2小時、職場霸凌1小時數位課程。

三、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心療育，雲陪伴」提供教師每年6次免費個別諮商服務，初次使用者享有單次免費諮商體驗。

1. 使用方式：填寫申請表並寄至中心信箱，申請表單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2. 諮詢專線電話 02-23211785，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00，30 分/次。

3. 以下情形則不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1) 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 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短片及懶人包分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政策/友善家庭服務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submenu?uid=440>)及全球資訊網/總處政策與業務/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list?uid=111>)，請參閱。

五、公務機密維護：

(一) 使用電話談及公務前，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

(二) 重要的秘密文書應儘量避免書寫在便條紙或桌曆、日曆、月曆上，此舉極易因疏忽未收妥而被窺視或翻閱盜取，造成洩密。

(三) 具有機密性或個資之廢棄文稿、資料，應隨手以碎紙機銷燬；保密文書不宜

任置於桌上或交由他人送件，應由本人親送至主管核章。

捌、主計室報告：

113 年度決算資料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233,255,000	100.00	231,703,883	100.00	-1,551,117	-0.66
教學收入	9,100,000	3.90	3,839,572	1.66	-5,260,428	-57.81
學雜費收入	11,970,000	5.13	2,639,324	1.14	-9,330,676	-77.95
學雜費減免	-6,820,000	-2.92	-404,376	-0.17	6,415,624	-94.07
建教合作收入	3,950,000	1.69	1,604,624	0.69	-2,345,376	-59.38
其他業務收入	224,155,000	96.10	227,864,311	98.34	3,709,311	1.6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2,680,000	86.89	202,680,000	87.47	0	
其他補助收入	17,925,000	7.68	21,181,031	9.14	3,256,031	18.16
雜項業務收入	3,550,000	1.52	4,003,280	1.73	453,280	12.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7,700,000	110.48	253,470,239	109.39	-4,229,761	-1.64
教學成本	220,922,000	94.71	214,087,989	92.40	-6,834,011	-3.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16,973,000	93.02	212,483,696	91.70	-4,489,304	-2.07
建教合作成本	3,949,000	1.69	1,604,293	0.69	-2,344,707	-59.37
其他業務成本	518,000	0.22	661,164	0.29	143,164	27.6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0	0.22	661,164	0.29	143,164	27.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240,000	15.54	38,470,227	16.60	2,230,227	6.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240,000	15.54	38,470,227	16.60	2,230,227	6.15
其他業務費用	20,000	0.01	250,859	0.11	230,859	1154.30
雜項業務費用	20,000	0.01	250,859	0.06	230,859	1154.30
業務賸餘（短絀）	-24,445,000	-10.48	-21,766,356	-9.39	2,678,644	-10.96
業務外收入	1,404,000	0.60	1,826,868	0.79	422,868	30.12
財務收入	318,000	0.14	630,484	0.27	312,484	98.27
利息收入	318,000	0.14	630,484	0.27	312,484	98.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86,000	0.47	1,196,384	0.52	110,384	10.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76,000	0.25	511,541	0.22	-64,459	-11.19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675	0.00	675	--
受贈收入	450,000	0.19	616,706	0.27	166,706	37.05

雜項收入	60,000	0.03	67,462	0.03	7,462	12.44
業務外費用	836,000	0.36	549,630	0.24	-286,370	-34.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6,000	0.36	549,630	0.24	-286,370	-34.25
雜項費用	836,000	0.36	549,630	0.24	-286,370	-34.25
業務外賸餘(短絀)	568,000	0.24	1,277,238	0.55	709,238	124.87
本期賸餘(短絀)	-23,877,000	-10.24	-20,489,118	-8.84	3,387,882	-14.19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4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法：經1140618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基隆市政府布建托嬰中心，長期借用本校建物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6月10日基府兒福貳字第1140227555A號函辦理。

二、為提高基隆市托育服務量能，基隆市政府擬規劃於本校建物(門牌：東信路310巷14號、16號、14之1號、14之2號、14之3號、16之1號、16之2號、16之3號)布建信義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三、基隆市政府將予補助搬遷及充實設施設備相關經費。

擬辦：

一、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

二、請基隆市政府提出初步計畫(如借用期間、空間規劃與裝修、本校同仁子女保障名額及優惠措施等)。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14年6月18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如附件一。

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四、修正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如附件三。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中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

第三條 為維護交通安全，校區內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並注意人員安全。

第四條 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不負財物保管之責。

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

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

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有效期間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

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

二、車輛應於 21:00 以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寒暑假或隔日為假日者除外)。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 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

第九條 來校洽公、訪客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准進入。訪畢於離開校門時，憑臨時停車證換回證件。臨時停車證限當日有效。

第十條 設有殘障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

第十一條 車輛違規時，總務處得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一學年內違規達三次(含)以上者，總務處通知註銷，拒不服從者簽請校長及成績考核委員會處。

第十二條 停放車輛嚴重違規及妨礙交通要道者，總務處除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外，並經勸導無效者得採取移置或其他必要之措施，其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

第十三條 如有工程進行或大型活動須控管車位者將另行公告，所有同仁皆須配合。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姓名	
車號	
停車日期起迄	起： 年 月 日 / 迄： 年 月 日
登記事由	
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中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p>	<p>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並行制，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中並張貼停車證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p>	<p>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為原則。</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p>	<p>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辦理停車證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有效期間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p>	<p>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之有效期間為同仁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p>	<p>條文內容修正</p>
<p>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 二、車輛應於 21:00 以前駛</p>	<p>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一、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 車輛應於每日 21 時以</p>	<p>1.條文內容修正 2.新增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夜間收費</p>

<p>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寒暑假或隔日為假日者除外)。</p> <p>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u>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u>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p>	<p>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隔日為假日者除外)。</p> <p>二、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u>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u>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p> <p>三、同仁如需夜間停放車輛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按月收取費用，每月1000元整，寒暑假照常收費。停放時間為每日19時至次日8時。</p>	
<p>第十條 設有殘障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p>	<p>第十條 設有<u>身心障礙殘障</u>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p>	<p>條文內容修正</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汽車停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校園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採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並行制，未登入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並張貼停車證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
- 第三條 為維護交通安全，校區內行車時速不得逾廿公里，並注意人員安全。
- 第四條 本校僅提供停車空間，不負財物保管之責。
- 第五條 本校同仁得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車輛一台為原則。
- 第六條 第一次申請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時，應檢附本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使用配偶或他人車輛者，並應檢附汽車所有人之駕照、行照核驗，並填寫同意書辦理。
- 第七條 登錄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與停車證之有效期為同仁在職期間，離(調)職或退休即自動刪除。

第八條 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之使用規定如下(如有違規三次(含)以上者,依本要點第十一條處理):

三、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資源大樓下方停車位)為公有空間,不得主張及佔用停放停車場之專屬權利。車輛應於每日 21 時以前駛離科學館地下停車場及後山停車場(隔日為假日者除外)。

四、參加本校公務活動(2 天以上須過夜)之同仁可於活動期間將車輛停放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不須當日駛離,惟須事先填寫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如附表 1)並檢附佐證資料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請。

三、同仁如需夜間停放車輛於科學館地下停車場,按月收取費用,每月 1000 元整,寒暑假照常收費。停放時間為每日 19 時至次日 8 時。

第九條 來校洽公、訪客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准進入。訪畢於離開校門時,憑臨時停車證換回證件。臨時停車證限當日有效。

第十條 設有身心障礙人士車輛專用標誌處,其他車輛不得停放,否則以違規登記。

第十一條 車輛違規時,總務處得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一學年內違規達三次(含)以上者,總務處通知註銷,拒不服從者簽請校長及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停放車輛嚴重違規及妨礙交通要道者,總務處除開具違規勸導通知單外,並經勸導無效者得採取移置或其他必要措施,其產生之費用由違規者負擔。

第十三條 如有工程進行或大型活動須控管車位者將另行公告,所有同仁皆須配合。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科學館地下室隔夜停車登記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職稱	
姓名	
車號	
停車日期起迄	起： 年 月 日 / 迄： 年 月 日
登記事由	
檢附佐證資料	

備註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說明：依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辦法：

- 一、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修正旨案二聘約第 2 點部分文字。
- 二、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旨案二聘約之附錄。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

101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6 月 〇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有關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教師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五、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六、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七、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八、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九、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本聘約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p>	<p>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三、配合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新增本點第1項。 四、原規定第1項及第2項項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附錄：<u>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p>		<p>依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規定，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聘約之附錄。</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教學、輔導、服務及工作等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學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處理。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六、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服務期間不得有相當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記大過之情形，如經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者，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曾經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相當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情形者，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七、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八、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

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九、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二點、附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	---	---	---	---	---	---	---	---

<p>二、<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u>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處理。</p>	<p>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p>	<p>五、配合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新增本點第1項。 六、原規定第1項及第2項項次遞移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p>		<p>依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號函規定，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聘約之附錄。</p>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審議本校「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校「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於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迄今，原依據法規「高級中學法」已廢止，更正為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二、依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106年1月25日廢止)第七項：「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立，由校長、相關單位主管、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研討圖書館有關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該法規雖已廢止，惟現行法規未有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成之規範，仍依此規定參酌之，由校長、相關單位主管、各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新修正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

- 一、經行政會議確認，提送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附件一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要點	新修正要點
三、依據「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設立.....	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設立.....
四、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學科召集人、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及資訊組長組成之.....	肆、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學科召集人、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及資訊組長為委員組織之.....
九、本會研議專案，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	捌、本會研議專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諮商與指導。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97 月10 月7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4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

柒、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設立圖書館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高中教育發展政策，支援各科教學活動，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

捌、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聘請各處室主任、秘書、學科召集人、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及資訊組長為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玖、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執行本會之決議，推動圖書館各項業務及工作。

壹拾、本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五、審議圖書館各項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計畫。

六、研訂圖書館章程與各項規則。

七、研訂圖書館重要行事、資料之選購及經費運用等方針。

八、研議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

壹拾壹、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壹拾貳、本會研議專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諮商與指導。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安全會議」更名「資通安全委員會」一案。

說明：

- 一、根據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40019242A 號函，有關民眾來信反映貴校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程序疑義問題。經查證本校 97 年修訂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與「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要點」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而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與「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要點」為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訂。時至今日，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的設立，已非依此推展，本校資通安全委員會與網路安全委員會的設立，是根據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 107 年 06 月 06 日發布的(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頒布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布(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 號/110 年 08 月 23 日修正)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依據設立。
- 二、故經 114 年 3 月 20 日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安全會議決議，廢止原資通安全委員會與網路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其組織要點依據已改由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於 107 年 06 月 06 日頒布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發布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設立，並將本會「資訊安全及校園網路安全會議」依法更名為「資通安全委員會」。
- 三、更名後之「資通安全委員會」及其「國立基隆女中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經 11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確認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四、廢止條文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
- 五、重新訂立「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三】所示。

辦法：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97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應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需要，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設立「國立基隆女中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資訊安全委員，校長為召集人、秘書為副召集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資訊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其餘委員為各處室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從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 (1) 訂定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术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 (2) 確保資訊活動符合安全政策。
- (3) 提昇資訊安全教育成效。
- (4) 審視資訊安全事件結果，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5)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第四條 將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如附件)列入此要點，並於開會時檢討其成效。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第七條 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年10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99年3月11日校園網路委員會修定

99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定

一、依據

教育部函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二、目的

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法治觀念，特設置「校園網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委員之聘任

本會設校園網路委員，以本校校長、資訊組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為秘書、各處室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任期一年。

四、權責與分工

- (一) 校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 (二)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秉承主任委員指示，執行本會之決議，推動各項業務及工作。
- (三) 本校校園網路執行管理單位(簡稱網管單位)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其權責及管理事項明訂於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五、工作項目

- (一) 處理校園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校園網路安全

(三) 研訂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

(四) 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

(五) 審議本校資訊設備採購明細及諮議校務基金資訊設備預算編列事宜。

(六)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六、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研議專案，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

11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設資通安全委員，校長為召集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秘書為副召集人，資訊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其餘委員為各處室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從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會針對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如下：

(一) 訂定資通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二) 確保資訊活動符合安全政策。

(三) 提昇教育成效。

(四) 審視資通安全事件結果，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五) 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四、將存取控制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實體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列入此要點，並於開會時檢討其成效。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得請資通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七、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部分學務章則

說明：因本校部分學務章則尚未更新或未正式公告。經查證後，擬依母法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如下，敬請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辦法：

三、

6.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1項，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_十七、十九_」條。
7. 依據「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要點」第「_五_」條。
8.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要點」第「_四_」條。
9.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6. ~~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防制霸凌規定」。~~(~~修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為~~**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7.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8.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四、製作原條文、修正後條文之對照表，以供審議參考。

1.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第十七條</p> <p>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p>第十九條</p> <p>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九條</p> <p>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附表二 備註欄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	--

2.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檢查方式：</p> <p>(一)定期檢查：每學期初及學期中實施全面性檢查，按優劣分別紀錄，凡不合格或無故未接受檢查者，除登記違紀外，另納入「生活榮譽競賽」實施扣分，並得完成複檢。</p> <p>(二)不定期檢查：週、朝會及集會時抽查及平時發現不合格者，除登記違紀外，另納入「生活榮譽競賽」實施扣分，並得完成複檢。</p>	刪除 第五條 原文	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示：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3.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產前、流產)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校「學生曠缺課請假管制要點」辦理。</p>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產(產前、流產)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校「學生曠缺課請假管制要點」辦理。</p>	

4.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無	增列 參、住校實施辦法及規則 十三、會議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住宿學生座談會及相關事項。	
---	--	--

5.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十一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下設生活輔導組、出納組、庶務組、學務創新人員及宿舍幹事執行學生宿舍管理、代收代辦、請購及修繕相關事宜。	第二章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七人，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師代表、住宿學生代表(二人)、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擔任，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下設生活輔導組、出納組、庶務組、學務創新人員及宿舍幹事執行學生宿舍管理、代收代辦、請購及修繕相關事宜。	第四條 前點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第一項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第三章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強化實際運作管理實需。	第三章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強化實際運作管理實需。	第四條 第三項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6.參考附件資料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紅字為修正後內容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十八、第9條第1款、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規定：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九、第9條第2款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有關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爰建議酌修文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情節尚非重大者/情節嚴重者。」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2款、第11條第2款規定。
- 二十、第9條第6款規定：「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擅自用電，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 (三)有關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部分，建議酌修文字：「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16款規定。
- (四)有關擅自用電部分，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第9條第7款規定：「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17款規定：「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第9條第14款規定：「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或有意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第9條第16款規定：「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影響學校事務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第9條第17款規定：「未依乘車公告資訊搭乘代辦交通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未依乘車公告資訊搭乘代辦交通車，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第9條第19款規定：「無故未完成指定之整潔工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六、第10條第1款、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規定：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第10條第6款規定：「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鬧、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1條第6款規定。

二十八、第10條第15款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建議酌修文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第10條第24款規定，經查教育部業於113年2月5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將原第30點調整為第31點，爰請貴校併同修正。

三十、第10條第25款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經查教育部113年4月17日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修正規定，建議酌修文字：「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另請併同修正第11條第18款規定。

三十一、第11條第1款、第5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規定：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三十二、第11條第8款規定：「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或助勢，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說明如下：

(三)有關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部分，建議酌修文字：「毆打他人致傷、互毆滋事，情節嚴重者。」

(四)有關助勢部分，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第6款規定之精神，學生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得因他人錯誤行為受懲處，建議於第11條新增另款規定：「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三十三、第11條第15款、第20款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11條第15款規定；另為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建議酌修第11條第20款規定文字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第11條第19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8.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項 第五條</p> <p>五、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並指定職員為承辦人員，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其他教職員4人；合計委員9人。</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p>	<p>第五項 第五條</p> <p>五、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並指定職員為承辦人員，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其他教職員4人；合計委員9人。</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p> <p>◎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於114年1月8日提案討論編號二：追認113學年度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及常務委員聘任案中提出修訂並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核</p>

<p>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為掌握協助案件之時效，管理小組設審查委員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四人擬由校內委員組成，以利審查案件，推派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及教師會代表擔任之，惟審查通過之案件應於該學期內移送管理小組追認。</p>	<p>定。</p>
<p>第柒項 第一條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p>	<p>第柒項 第一條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註冊費(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三) 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含交通費)。</p>	
<p>新增條文 第玖項 第一條 申請程序</p>	<p>第玖項 第一條之二 (二)教育儲蓄戶申請期限：上學期申請期限為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申請期限為3月31日截止，若遇有急難救助案件者不受期限限制，截止日結束後一周內為補件資料繳交階段，逾期者將不受理申請。</p>	<p>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於114年1月8日臨時動議中提出修訂並決議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定。</p>
<p>新增條文 第玖項 第三條 補助經費撥付程序</p>	<p>第玖項 第三條之四 (四)補助經費核撥後，經出納組或學務處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未簽領者，視為放棄當月補助；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簽領期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核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雙語教育實驗班」的實施計畫，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中的文字，以及轉入與轉出的相關規定。

辦法：本作業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三、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一、成員：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 6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

二、任務：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班群事宜。

(二)研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三)審議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案及處理緊急事件事宜。

(四)處理其他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事宜。

參、編班原則

一、高一新生編班

(一)普通班：各招生入學管道錄取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S 型常態編班。

(二)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三)數理科技實驗班：依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

(四)雙語**教育**實驗班：依本校雙語**教育**實驗班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

二、高二編班

(一)高一就讀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學生，以原班直升高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為原則；另以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二)高一其餘普通班學生以學年度平均成績排序作為 S 型常態編班之依據，同分比序為國文→英文→數學；並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班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班群課程屬性進行適性編班。

(三)高一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高二體育班。

肆、轉班群與轉班

一、普通班學生轉班群

高二學生編班後，若發現性向不合，經各項輔導仍無法適應者，可於高二第 1 學期開學前、高二第 1 學期 12 月或高二第 2 學期 6 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轉班群申請。每生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

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2.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尊重**生意願**或學生同意**，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審議**後，**進行輔導轉出，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輔導轉出最晚於高一結束前辦理。**

(二)轉入：如有缺額，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高一學習狀況審議**後，擇**適合性**之學生轉入**數理科技**實驗班**或雙語**教育**實驗班**。評選成績標準：

(1) 數學領域成績、(2)自然領域成績、(3) 科技領域成績。若申請轉入人數超出所招收轉入之名額，同分者依前學年(期)總平均為標準。

三、雙語**教育**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 2.輔導轉出：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進行等之情事，得參考學生意願，經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後同意後輔導轉出，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 3.轉出後續輔導：適切了解轉出原因，並經由導師、課諮教師及輔導教師與學生商談未來修業及生涯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興趣及能力。

(二)轉入：

- 1.轉入方式：由學生於高一升高二分組前報名，成績計算如下：一年級上學期至下學期段考共五次段考英文、國文、歷史、地理此四科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全校前 50%，依平均分數排序，且英檢能力達中級（或相當於）以上水準者。
- 2.同分比序：雙語教育實驗班同分比序依次為英文、國文、歷史、地理，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後錄取。

三四、體育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體育班轉入普通班：

- 1.經導師、教練、課諮老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 2.學生於第 2 次段考後至第 3 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普通班轉班考試後，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審議，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二)普通班轉入體育班：

- 1.經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 2.學生於第 2 次段考後至第 3 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臨時動議

拾壹、主席結論

拾貳、散會